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6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25 元/股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除中信建投基金 - 中信证券 - 中信建投基金定增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和崔中兴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减持公司股份外,其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均回购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 3 个月、6 月之内,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风险提示:

- 1. 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 2. 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时则发生,则在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 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4.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可能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 5. 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表示公司将在一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或“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具体内容如下: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公司在股票复牌后披露对回购股份方案是否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回购用途	股权激励
预计回购数量	8,000 万股-16,000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3.405%-6.930%
拟投资额金额	20,000 万元-40,000 万元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金额总额下限为 20,000 万元,上限为 40,000 万元,上限未超出下限的 1 倍。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的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权益变动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0 元/股(含 2.50 元/股),该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权益变动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价格上限 2.50 元/股,回购金额上限 40,000 万元进行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 16,000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6.930%。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160,000,000	6.93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5,817,807	100	2,225,817,807	93.016%
总计	2,305,817,807	100	2,305,817,807	100

2.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价格上限 2.50 元/股,回购金额上限 40,000 万元进行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 8,000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405%。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80,000,000	3.40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5,817,807	100	2,225,817,807	96.530%
总计	2,305,817,807	100	2,305,817,807	1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531,293.4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56,648.4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 25,881.76 万元,理财产品与结构性存款合计 141,500.00 万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4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7.528%,约占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215%。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健康。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 2020-102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或“本公司”)及宁波领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领祺”),宁波领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领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领裕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领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3,617,5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8%。其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取得,2020 年 11 月 17 日,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宁波领祺、宁波领祺、宁波领鑫、宁波领裕及宁波领智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8,723,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1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8,723,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18%。将通过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通过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至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 2%。

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调整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市值来源
宁波领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3,794,591	7.42%	IPO 前取得:63,794,591 股
宁波领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0,106,629	1.17%	IPO 前取得:10,106,629 股
宁波领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8,950,787	1.04%	IPO 前取得:8,950,787 股
宁波领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5,946,720	0.69%	IPO 前取得:5,946,720 股
宁波领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818,795	0.56%	IPO 前取得:4,818,795 股
合计		451,831,015	52.52%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宁波爱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7,118,277	33.38%	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成持有宁波爱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1%的股权。
张建成	71,095,216	8.26%	公司实际控制人。
第一组	63,794,591	7.42%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成持有宁波爱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1%的股权,同时张建成持有宁波领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领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领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领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3,617,5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8%。

根据宁波领祺、宁波领祺、宁波领鑫、宁波领裕及宁波领智的减持计划,集中竞价交易减

持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20-92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终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1. 2020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参股公司拟申报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辅导备案的公告》,公司参股公司青岛康平高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青岛证监局(以下简称“青岛证监局”)下发的《关于青岛康平高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公告》。

2. 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参股公司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告》,公司参股公司青岛康平高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3. 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参股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获准的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的公告》,康平铁科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

4. 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参股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获准的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的公告》,康平铁科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

5. 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参股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获准的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的公告》,康平铁科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

6. 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参股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获准的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的公告》,康平铁科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

7. 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参股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获准的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的公告》,康平铁科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

8. 2020 年 5